

政府就立法會小組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會議對有關
職業安全 and 健康的規例所提問題作出的回應

《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1. 檢討是否需要在草案第 2 (c) 條有關“工作平台”的定義中加入“吊船”一詞。

當局認為有需要在“工作平台”的定義中加入對“吊船”的提述，以除去含糊不清的地方。建議的第 VA 部接納工作平台的使用是防止有人從高處墮下的足夠步驟。由於“吊船”屬於“工作平台”，因此，就建議的第 38B (2) 條而言，“吊船”按理應獲接納為“足夠的步驟”。在《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於一九七八年制定時，吊船的使用並不普遍，亦未獲賦予法律定義。公眾可能會質疑，現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就工作平台所作的定義（曾在一九八三年作出修訂），是否包括在一九九四年制定的《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中對吊船的定義。因此，現時作出澄清是適當的做法。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另一個做法是在建議的第 38B (2) (a) 條內加入“或吊船”的字眼，但這卻帶有不恰當的涵義，暗示吊船並不屬於《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提述的工作平台。

2. 提供政府對違反現行規例第 38A 及 38D 條的個案提出檢控的統計資料。

現將過去三年根據規例第 38A 及第 38D 條發出傳票的統計資料載列如下：—

規例第 38A 條

年份	已進行聆訊的 傳票個案數目	被定罪的傳票 個案數目	定罪率
1996	38	28	73.7%
1997	30	23	76.7%
1998	53	43	81.1%

規例第 38D 條

年份	已進行聆訊的 傳票個案數目	被定罪的傳票 個案數目	定罪率
1996	4	2	50%
1997	4	4	100%
1998	1	1	100%

附件載列更多有關檢控個案的資料。從定罪率可見，現行規例採用的“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的做法，並未為當局的執法工作帶來困難。

3. **考慮根據現行清楚列明所需訓練和經驗的工作守則，修改“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現行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以及建議對該規例第 VA 部所作的修訂，其中多項條文列明須由合資格人士根據相關條文的規定執行特定的職責。這些職責範圍廣泛，包括檢驗挖掘工程或土方工程、檢查棚架、檢查起重機，以及在使用起重機進行升降操作時擔任監督工作等。各項任務所需的訓練和有關經驗，視乎特定職責的性質而定。要在該規例內提供一個概括的定義是十分困難的。較為合適的做法，是在工作守則或有關該規例的指引中，解釋各項任務所需的訓練和經驗，而不是修改“合資格人士”的定義。

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
有關個別罪行的統計資料

有關條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a）條

已進行聆訊的傳票個案數目：	33	罰款總額：	564,000	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26,667
被定罪的傳票個案數目：	24	平均罰款額：	23,500	不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14,000
撤銷的傳票個案數目：	0	最高罰款額：	50,000	意外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駁回的傳票個案數目：	9	最低罰款額：	6,000		

有關條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b）條

已進行聆訊的傳票個案數目：	5	罰款總額：	120,000	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23,333
被定罪的傳票個案數目：	4	平均罰款額：	30,000	不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50,000
撤銷的傳票個案數目：	0	最高罰款額：	50,000	意外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駁回的傳票個案數目：	1	最低罰款額：	15,000		

有關條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D（1）（b）條

已進行聆訊的傳票個案數目：	1	罰款總額：	0	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被定罪的傳票個案數目：	0	平均罰款額：	0	不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撤銷的傳票個案數目：	0	最高罰款額：	0	意外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駁回的傳票個案數目：	1	最低罰款額：	0		

有關條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D（2）條

已進行聆訊的傳票個案數目：	3	罰款總額：	18,000	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9,000
被定罪的傳票個案數目：	2	平均罰款額：	9,000	不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撤銷的傳票個案數目：	0	最高罰款額：	10,000	意外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駁回的傳票個案數目：	1	最低罰款額：	8,000		

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
有關個別罪行的統計資料

有關條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a）條

已進行聆訊的傳票個案數目：	23	罰款總額：	389,500	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20,450
被定罪的傳票個案數目：	19	平均罰款額：	20,500	不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20,556
撤銷的傳票個案數目：	0	最高罰款額：	40,000	意外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駁回的傳票個案數目：	4	最低罰款額：	7,500		

有關條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b）條

已進行聆訊的傳票個案數目：	7	罰款總額：	98,500	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21,167
被定罪的傳票個案數目：	4	平均罰款額：	24,625	不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35,000
撤銷的傳票個案數目：	0	最高罰款額：	40,000	意外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駁回的傳票個案數目：	3	最低罰款額：	3,500		

有關條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D1（a）條

已進行聆訊的傳票個案數目：	2	罰款總額：	30,000	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被定罪的傳票個案數目：	2	平均罰款額：	15,000	不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15,000
撤銷的傳票個案數目：	0	最高罰款額：	20,000	意外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駁回的傳票個案數目：	0	最低罰款額：	10,000		

有關條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D（2）條

已進行聆訊的傳票個案數目：	2	罰款總額：	70,000	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35,000
被定罪的傳票個案數目：	2	平均罰款額：	35,000	不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撤銷的傳票個案數目：	0	最高罰款額：	50,000	意外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駁回的傳票個案數目：	0	最低罰款額：	20,000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
有關個別罪行的統計資料

有關條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a）條

已進行聆訊的傳票個案數目：	50	罰款總額：	1,020,000	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25,406
被定罪的傳票個案數目：	42	平均罰款額：	24,286	不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20,700
撤銷的傳票個案數目：	2	最高罰款額：	50,000	意外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14,769
駁回的傳票個案數目：	6	最低罰款額：	10,000		

有關條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A（b）條

已進行聆訊的傳票個案數目：	3	罰款總額：	5,000	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被定罪的傳票個案數目：	1	平均罰款額：	5,000	不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5,000
撤銷的傳票個案數目：	0	最高罰款額：	5,000	意外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1,667
駁回的傳票個案數目：	2	最低罰款額：	5,000		

有關條文：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38D（2）條

已進行聆訊的傳票個案數目：	1	罰款總額：	35,000	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0
被定罪的傳票個案數目：	1	平均罰款額：	35,000	不認罪而被定罪的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35,000
撤銷的傳票個案數目：	0	最高罰款額：	35,000	意外個案的平均罰款額：	35,000
駁回的傳票個案數目：	0	最低罰款額：	35,000		

資料來源：勞工處